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控股”）函告，获悉飞凯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850,000	6.26%	2.10%	否	否	2020年4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
合计		10,850,000	6.26%	2.1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飞凯控股有限公司	173,207,404	33.46%	83,220,000	94,070,000	54.31%	18.17%				

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56,929	1.11%	5,756,880	5,756,880	100.00%	1.11%	5,756,880	100.00%	49	100.00%
王莉莉	12,313,433	2.38%							12,313,433	100.00%
张艳霞	5,063,936	0.98%							3,797,952	75.00%
合计	196,341,702	37.93%	88,976,880	99,826,880	50.84%	19.28%	5,756,880	5.77%	16,111,434	16.69%

3、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自身生产经营、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4.43%，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对应融资余额为 11,0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3,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17%，占公司总股本的 8.42%，对应融资余额为 22,000.00 万元。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飞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形，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